

檔 號：
保存年限：

築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函

地址：100510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承辦人：吳子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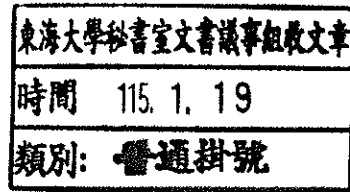
電話：(02)2351-0192

傳真：(02)2358-4305

電子信箱：attorneys@clcpartners.com.tw

受文者：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115000073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115年度築律字第1150113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築律國際法律事務所獎學金申請辦法、築律國際法律事務所獎學金申請書

主旨：檢送築律國際法律事務所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請惠予公告，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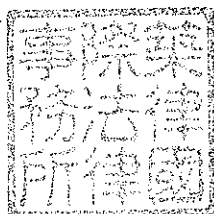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所為鼓勵國內大學法律系學生努力學習、提升專業素養，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隨函檢附築律國際法律事務所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獎學金申請書各乙份，申請期限至民國115年3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敬請貴系惠予公告，相關資訊及規定可至本所網站查詢：

<https://clcpartners.com.tw/>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東海大學法律學系、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靜宜大學法律學系、世新大學法律學系、銘傳大學法律學系、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實踐大學法律學系、真理大學法律學系、玄奘大學法律學系、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開南大學法律學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副本：築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東海大學



築律國際法律事務所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宗旨

為鼓勵國內大學法律系學生努力學習、提升專業素養，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適用對象

國內各大學法律系在學學生（限學士班）。

三、名額與金額

每學年錄取 16 名，每名獎學金金額新臺幣 5,000 元整。

四、申請資格

-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二) 保留保障名額 2 名，分別由中原大學法學院及輔仁大學法學院所屬學生獲選。

五、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 本所將於每學年度上學期初函請國內大學法律相關系所公告本獎學金辦法，並同步於本所官方網站公布。
- (二)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止。
- (三) 申請方式：請將申請文件郵寄至：築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0 樓），以郵戳日期為憑。

六、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自傳及生涯規劃書一份。
- (三) 學生證影本一份。
- (四)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
- (五) 其他課外活動、社團、實習經歷等（如有）

七、審查程序

- (一) 本所將依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及資格是否符合進行初審。
- (二) 經審定評選後，決定得獎名單。

八、公告與頒獎

本所將於每年4月底於官方網站公布得獎名單，並以書面通知得獎人。

九、附加機會

獲獎者將有機會獲得本所工讀或實習機會。

十、其他

築律國際法律事務所保留隨時修改本辦法之權利。

聯絡方式：

電話：(02)2351-0192

Email：attorneys@clcpartners.com.tw

官方網站：<https://clcpartners.com.tw>

築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法律系所獎學金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2 吋 照 片 一 張
出 生 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系 所 / 年 級		
前 學 期 學 業 成 績		前 學 期 操 行 成 績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通 訊 地 址				
應繳附件 (附件繳交不齊 視同資格不符， 不另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傳及生涯規劃書一份(2000字以內，以A4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課外活動、社團、實習經歷等(如有)。			
<p>本人同意 貴所基於獎學金申請、審查及相關作業之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人已知悉並了解個人資料將於前述目的範圍內合理使用，並得依法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相關權利。本人確認所填寫資料均為真實無誤。</p>				
申 請 人：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 查 意 見	
承 辦 人			所 長	